

证券代码：300648

证券简称：星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郭金鸿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其简历见附件。

备查文件

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

附件：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简历

郭金鸿：男，198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。2002年至2007任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、西北区技术负责人，2007年至2010年任福州三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，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电气研发经理、副总监。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自动化装备研发部副总监。

郭金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0.1321%的股权。郭金鸿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郭金鸿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郭金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